

#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刻度

股票代码：832428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燕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9 附 12 号天梨豪园 10 楼 4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刻度信息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刻度信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7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7
五、收购人与刻度信息的关联关系.....	8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一）收购方式.....	9
（二）资金总额.....	9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0
（一）收购前后刻度信息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本次交易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5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5
九、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16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后续计划.....	17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7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七）后续收购计划.....	18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四、对刻度信息独立性的影响.....	21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3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3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23
（三）关于保证刻度信息独立性的承诺.....	23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5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25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6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6
（八）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属性等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房产业的承诺.....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9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9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查阅地点.....	30
第十节 有关声明.....	31
一、收购人声明.....	31
二、财务顾问声明.....	32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刻度信息、ST刻度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笃一投资	指	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林投资	指	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2,048,675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13.0599%股份) 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后姚晓燕直接及间接控制刻度信息股份6,021,281股，享有刻度信息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	指	姚晓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收购人简历

姚晓燕，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深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自由职业；199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汉美好世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筹备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产权关系及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刻度信息	餐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支持以及相应餐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湖北武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24.6667% 的股份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

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刻度信息股份及其股东笃一投资、龙林投资合伙份额外，收购人姚晓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日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开户时上述证券营业部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刻度信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刻度信息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姚晓燕直接持有刻度信息股份 1,360,626 股，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063%，同时，其分别持有刻度信息股东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股份 1,305,990 股，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599%）及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股份 1,305,990 股，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599%）34.69% 及 50.00% 的有限合伙份额，因此，收购人姚晓燕直接及间接持有刻度信息总股数 2,466,669 股，占刻度信息总股本比例为 24.6667%。此外，收购人姚晓燕还担任刻度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后，姚晓燕合计控制刻度信息 6,021,281 股表决权，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60.2128%，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完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姚晓燕受让张舟直接持有的刻度信息股份 2,048,675 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2 元/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9,735 元。

根据《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的约定，张舟将其持有的笃一投资 50.00%的财产份额(对应原出资 43.05 万元)以人民币 130,599 元全部转让给姚晓燕，姚晓燕取得张舟在笃一投资的财产份额后即成为笃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约定，张舟将持有的 50.00%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原出资 43.05 万元）以人民币 130,599 元转让给姚晓燕、熊金龙，其中姚晓燕以人民币 90,609.59 元受让张舟 34.69%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并成为龙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合伙人熊金龙以人民币 39,989.41 元受让张舟 15.31%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20 年末，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5,553.95 元，净资产-1,087,666.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1 元，2020 年度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20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60.29 元，每股收益 0.01 元，本次收购的股票定价系结合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结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经与交

易对手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系交易双方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刻度信息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 （一）收购前后刻度信息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直接持有刻度信息 1,360,626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13.6063%），通过笃一投资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453,048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4.5305%）、通过龙林投资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652,995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6.5300%），合计持有刻度信息 2,466,66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6667%。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直接持有刻度信息 3,409,301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34.0930%），通过笃一投资、龙林投资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合计控制刻度信息股份 6,021,281 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本次收购前五名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舟	2,048,675	20.4868	0	0
黄茜	1,633,443	16.3344	1,633,443	16.3344
姚晓燕	1,360,626	13.6063	3,409,301	34.0930
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990	13.0599	1,305,990	13.0599

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990	13.0599	1,305,990	13.0599
---------------------	-----------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姚晓燕即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合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其同时担任刻度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收购人姚晓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刻度信息股份 6,021,281 股，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60.2128%。此外，收购人姚晓燕还担任刻度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姚晓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姚晓燕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转让人张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权决

定进行本次交易，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此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预计收购人与转让人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刻度信息进行授权及审批。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收购人姚晓燕与转让方张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以及《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张舟

乙方（受让方）：姚晓燕

##### 2、本次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刻度信息股份 2,048,675 股。

##### 3、本次交易对价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参照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1 元及二级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款为 0.2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409,735 元人民币。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204,867.50 元人民币；

第二期：25%的股份转让款即 102,433.75 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第三期：剩余的 25%的股份转让款 102,433.75 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之日起二年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乙方将第一期 50%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一并转移至乙方，乙方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并相应承担股东义务。

#### 5、标的交割

目标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转让采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承诺保证甲方、及协调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向主管机关办理所需全部申报及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双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自应履行的程序及义务，共同配合，确保本次转让合法合规完成。

#### 6、税费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手续费等，均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对各自应当承担部分分别承担。

####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1、原普通合伙人张舟将其持有的笃一投资 50%的财产份额以 130,599.00 元全部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

上述转让对价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经修改笃一投资的合伙协议后，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即成为笃一投资的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张舟退出笃一投资。

2、新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自姚晓燕向张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之日起，

张舟不得再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权利。

4、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5、因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事项引发的争议由争议财产份额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1、原普通合伙人张舟将持有的 50%龙林投资财产份额以 13.0599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熊金龙和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其中新合伙人熊金龙以 39,989.41 元受让 15.31%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合伙人姚晓燕以 90,609.59 元受让 34.69%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

上述对价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经修改龙林投资的合伙协议后，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即成为龙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金龙即成为龙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受让出资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自姚晓燕、熊金龙向张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之日起，张舟不得再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权利。

4、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5、因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事项引发的争议由争议财产份额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刻度信息股份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姚晓燕与刻度信息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其他应付款	姚晓燕	687,575.58	539,775.58	1,713,775.58	1,713,775.58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存在向收购人拆入资金形成其他应付款。除上述交易以外，收购人姚晓燕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姚晓燕持有的刻度信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的其他补偿安排。

##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刻度信息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刻度信息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设计研发投入、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人在签署收购协议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过渡期内，如果刻度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做出有损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有权提出异议。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刻度信息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设计研发投入、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适当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利，更加重视公众公司的规范治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明确其拟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七）后续收购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姚晓燕将控制刻度信息 60.2128%的股权。收购人不排除后续一步增持刻度信息的可能性。

##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姚晓燕合计控制刻度信息股份 6,021,281 股，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60.2128%。此外，收购人姚晓燕还担任刻度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姚晓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人姚晓燕系自然人，除持有刻度信息股份及其股东笃一投资、龙林投资合伙份额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刻度信息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刻度信息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刻度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除上述披露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保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

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四、如果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刻度信息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刻度信息。”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刻度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

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刻度信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刻度信息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刻度信息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对刻度信息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刻度信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刻度信息的独立性，维护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刻度信息的资产独立。本人将继续确保刻度信息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刻度信息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刻度信息资产在其控制之下；本人将杜绝与刻度信息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刻度信息资产，确保刻度信息资产的独立性。

二、保证刻度信息的人员独立。本人将继续保证刻度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干预刻度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将继续保证刻度信息的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刻度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人保证刻度信息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刻度信息的财务独立性。刻度信息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刻度信息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刻度信息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刻度信息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刻度信息财务的独立性。

#### 四、保证刻度信息的机构独立

（一）刻度信息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确保刻度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二）刻度信息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刻度信息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承诺确保刻度信息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刻度信息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三）本人承诺确保刻度信息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刻度信息的业务独立。刻度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刻度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刻度信息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刻度信息之间的管理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刻度信息利益为目的的与刻度信息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刻度信息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刻度信息业务独立。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刻度信息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刻度信息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姚晓燕在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保证刻度信息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范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刻度信息的独立性，维护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刻度信息的资产独立。本人将继续确保刻度信息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刻度信息资产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刻度信息资产在其控制之下；本人将杜绝与刻度信息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刻度信息资产，确保刻度信息资产的独立性。

二、保证刻度信息的人员独立。本人将继续保证刻度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干

预刻度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将继续保证刻度信息的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刻度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人保证刻度信息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刻度信息的财务独立性。刻度信息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刻度信息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刻度信息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刻度信息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刻度信息财务的独立性。

#### 四、保证刻度信息的机构独立

（一）刻度信息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确保刻度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二）刻度信息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刻度信息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承诺确保刻度信息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刻度信息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三）本人承诺确保刻度信息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刻度信息的业务独立。刻度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刻度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刻度信息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刻度信息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刻度信息之间的管理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刻度信息利益为目的的与刻度信息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刻度



信息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刻度信息业务独立。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刻度信息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刻度信息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刻度信息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刻度信息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刻度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金鑫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除上述披露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保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四、如果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刻度信息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刻度信息。”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是否存在处罚及涉诉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刻度信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刻度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力，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刻度信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刻度信息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刻度信息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八）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属性等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等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刻度信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刻度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刻度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刻度信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电话：0755-83059282

传真：0755-83050588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称斌、王泽生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恒敏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栋26楼

电话：027-88615675

传真：027-88615677

经办律师：刘海蔚、薛津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辉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天鹅路6号阳光大厦3楼

电话：027-68754624

传真：027-68756229

经办律师：石筱秋、张竹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三)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刻度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六)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9 附 12 号天梨豪园 10 楼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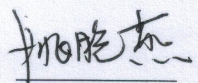
电话：027-65384435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十节 有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姚晓燕


2021年6月2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称斌

  
王泽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恒敏

经办律师：   
刘海蔚

  
薛津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日